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1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 2025年大通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（早作农业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加厚地膜（白色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海恩泽农业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445.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全生物降解地膜（黑色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海恩泽农业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445.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 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 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1）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恩泽农业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年3月12日



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)的(2025年大通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(早作农业)项目/包2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加厚地膜(白色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制造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青海农牧生产资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6人,营业收入为302047.798万元,资产总额为68260.869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:全生物降解地膜(黑色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制造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青海农牧生产资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6人,营业收入为302047.798万元,资产总额为68260.869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3. (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附1)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青海农牧生产资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2月12日

青海农牧生产资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2025年大通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（早作农业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马铃薯配方肥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海省专用肥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370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31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 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 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 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 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1）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省专用肥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2日